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國署計字第11311365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46次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113年8月27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主持人：蘇組長崇哲

聯絡人及電話：鄭鴻文 幫工程司 02-87712955
cheng1124@nlma.gov.tw

出席者：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計畫組（廖副組長文弘、朱簡任視察偉廷、蔡科長倫蒼）

列席者：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請攜帶準時與會。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本署來賓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三、各單位會後如有書面意見，請於113年8月30日（星期五）下班前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承辦人信箱，以納入會議紀錄附件綜整。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6 次研商會議議程

壹、緣由

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前開法定工作，本部除於全國國土計畫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並研擬規劃手冊外，且於 107 年及 108 度補助所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規劃作業，本署持續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就相關議題提出建議處理方式，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規劃參考。本次會議提會報告及討論事項如下：

貳、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參、討論事項：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暨使用地土地清冊（圖）
格式調整之建議處理方式

貳、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說明：

一、依據本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 4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前開法定工作，爰應按進度積極辦理相關作業。

二、為掌握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以利於 114 年 4 月 30 日能如期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本署前於 113 年 5 月 3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4 次研商會議再次調整檢核項目，說明如下：

（一）於 113 年 6 月底將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報本部審議

1. 截至 113 年 8 月 19 日，除金門縣、連江縣、花蓮縣、新竹市及基隆市已於 113 年 6 月底前將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報本部審議外，臺北市、宜蘭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及澎湖縣共 11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將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報本部審議。

2. 查新竹縣亦於 113 年 7 月 23 日辦竣該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審議作業，故請新竹縣政府說明預計報部時程，並請儘速將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

本部審議：至南投縣政府於 113 年 1 月 18 日經該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後，迄今仍未函報本部審議 1 事，業經本部於 113 年 8 月 16 日由董政務次長率本署業務主管拜會釐清，爰請協助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報部時程。

3.另請新北市等 9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如有窒礙難行尚需本署提供協助之處，請一併提出。

(二)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審竣，於 1 個月內將修正後法定書件函報本部審議

1.經檢視本次尚無直轄市、縣(市)政府涉及此檢核項目。

2.另考量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後續辦理審議時程緊迫，本署將視個案狀況，評估縮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相關法定書件之時間。

(三)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竣，於 1 個月內將修正後法定書件函報本部核定

經檢視本次尚無直轄市、縣(市)政府涉及此檢核項目。

三、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能如期按預定作業期程完成相關事宜，本署於每月 15 日通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至雲端管考表單填報辦理情形，且於隔日再就未填報者進行催辦；如持續達 2 個月未見實際改善情形，則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落後原因並研擬改善措施，並請本署輔導團提供必要協助。

四、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草案）相關審查、研商會議及各該市（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並請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俾本署掌握相關辦理進度及期程，以適時提供協助。

決定：

表1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委辦作業進度彙整表（更新於 113/08/19）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桃園市	111.01	111.01.17 大會 111.03.04 小組 111.04.11 大會 113.06.19 大會	112.03	111.04.19	1.110.09.27 公告自 110.10.01 起公開展覽 90 日。 2.111.1.17 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案）。 3.111.03.04 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 4.111.04.11 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 5.111.04.19 報部審議。 6.郵寄費用補助款：完成申請並經營建署於 111.07.21 同意備查。 7.112.05.08 函請依繪製作業辦法修正書件後，再報部審議。 8.113.01.22 召開輔導團到府訪談。 9.113.06.19 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會議。 (113.8.13 無更新)
臺北市	110.12.30 公告公開展覽及辦理公聽會，併同提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劃設說明書，後續俟本市都委會通知審議時程。	111.04.20 第 1 次大會 112.08.10 第 2 次大會 113.02.22 第 3 次大會 113.05.09 第 4 次大會 113.06.13 第 5 次大會	112.06（修正預定提部審議會時程）	-	1.110.12.30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書圖公告公開展覽 60 日（110.12.31 至 111.02.28） 2.111.01.25 第 1 場公聽會 3.111.02.16 第 2 場公聽會 4.111.02.19 第 3 場公聽會 5.111.04.20 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會議 6.112.08.10 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 次會議 7.113.02.22 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 8.113.05.09 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會議 9.113.06.13 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5 次會議 (113.8.15 無更新)
金門縣	112.03	112.06.02 第 1 次大會 112.09.15 第 1 次小組 112.11.24 第 2 次會議	112.06	112.12.29 函報 113.3.19 部小組 113.7.23 部大會	1.112.12.29 函報內政部。 2.113.2.29 到府訪談。 3.113.3.19 部國審會專案小組。 4.113.7.23 部國審會。 第一階段 1.108.5.31 簽約，補助款項已完成請領。 2.工作計畫書 108.11.1 審查通過。 3.109.10.30 期中會議審查通過。 4.111.1.18 期末會議審查通過。 第二階段延續案 1.109.12.31 簽約，補助款項已完成請領。 2.疫情期間無法召開會議，期中規劃報告於 110.7.19 函發相關單位提供意見，110.8.12 函發書面審查紀錄請承攬廠商修正，110.9.27 函發書面審查通過。 3.110.11.10 期末報告審查，審查通過後納入第一階段期末報告書內容配合修正。
連	112.06	112.05.03 第 1 次大會	112.06	112.09.25	1.109.03.31 期中階段成果審查通過。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江縣		112.07.04 第 2 次大會			<p>2.109.12.17 期末審查。</p> <p>3.110.03.25 期末審查通過。</p> <p>4.目前辦理進度：因地制宜功能分區討論、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相關事宜。</p> <p>5.刻正辦理公展前圖資更新相關事宜</p> <p>6.公開展覽期間為 111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27 日止，公開展覽 30 天</p> <p>7.112.05.03 第一次國審會</p> <p>8.112.07.04 召開第二次國審會</p> <p>9.112.09.25 檢陳書圖至國土管理署</p> <p>10.112.11.15 國土管理署收訖書圖，擬提部國審會審議。</p> <p>11.112.12 無更新事項。</p> <p>12.113.01.12 輔導團到府訪談，預計 1 月底前修正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p> <p>13.113.02.20 召開部國審專案小組(113.3.13 更新)</p> <p>14.113.03.04 依部國審小組會議紀錄意見修正，預計 4.5 月排入部國審會</p> <p>15.本府已於 113.04.08 報送國土功能分區法定書圖(草案)於內政部</p> <p>16.113.05.09 函詢有關機關城 2-3 劃設需求，於 05.17 前函覆本府</p> <p>17.113.06.13 經檢視各機關城 2-3 劃設需求案件，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北竿機場跑道改善及新航站區擴建工程-第一期建設計畫」、本府工務處「南竿五靈公廟聯外道路工程」計 2 案涉及城 2-3 劃設。</p> <p>18.已依 113.6.25 第 29 次部國審會議決議於 113.8.2 提送修正書圖。</p>
宜蘭縣	112.07	<p>112.09.15 第 3 次大會</p> <p>112.12.07 第 1 次小組</p> <p>113.05.02 第 2 次小組</p> <p>113.05.23 第 3 次小組</p> <p>113.06.03 第 4 次大會</p>	112.09	113.7.2	<p>1.訂於 112 年 2 月 7 日至 3 月 28 日公開展覽 50 日。</p> <p>2.112.6.3 發函請相關單位協助釐清陳述意見，陸續收至各單位回應意見，辦理彙整回應等作業。</p> <p>3.112.9.15 召開本縣國審會第 3 次會議。(第 1 次審議功能分區圖)</p> <p>4.112.12.7 召開本縣國審會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p> <p>5.113.1.16 國土署到府服務會議。</p> <p>6.113.5.2 召開本縣國審會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p> <p>7.113.5.23 召開本縣國審會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p> <p>8.113.6.3 召開本縣國審會第 4 次會議，審議通過。(第 2 次審議功能分區圖)</p> <p>9. 113.7.2 提送內政部審議。</p> <p>10.113.8.5 國土署到府訪談會議。</p> <p>11.113.8.16 國土署召開「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專案小組會議」</p>
嘉義市	112.06	<p>113.04.25 第 1 次小組</p> <p>113.07.17 第 2 次小組</p>	112.09	-	<p>「嘉義市國土策略規劃暨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委託服務案」</p> <p>1.109.1.9 工作計畫書備查</p> <p>2.109.12.28 期中報告書備查</p> <p>3.廠商業於 110.4.23 提送期末報告，經 110.8.19、111.11.17 及 111.12.12 三次期末報告審查修正後通過。</p> <p>4.考量 111 年公展期程，經 110.11.17 討論會議與農業主管單位達成共識，優先以都市發展角度劃設國土功能分區草案。「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議題說明會」業於 111.3.9 下午及 111.3.10 上午召開，邀集農民領袖及里長參加；業於 111.4.15 及 111.4.16 召開 4 場次「嘉義市國土計畫宣導說明會」，邀請市民參加。</p> <p>5.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於 111.1.6 完成</p> <p>6.111.7.7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邊界決定會議</p>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p>7.本府 111.9.5 向營建署申請公開展覽郵寄通知費用補助,因申請附件缺漏計畫執行表,營建署於 111.9.13 退請本府補正,本府於 111.9.29 函復申請文件,營建署於 111.11.7 核撥補助款。</p> <p>8.«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及«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公開展覽 60 天(112.1.12-112.3.12)</p> <p>9.«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嘉義市願景示意圖、空間發展構想圖及國土功能分區繪製理由於刻正依府內長官意見修正、補充中,並於 112.7.10、112.8.23、112.9.13、112.10.20、112.11.23 召開會議討論,於 112.12.12 向首長報告,於 113.1.16 市務會議向本府各局處首長簡報。</p> <p>10.113.1.30 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到府服務。</p> <p>11.113.3.7 完成籌組嘉義市國土審議會專案小組委員,於 113.4.25 召開第一次小組會議,依據委員意見需再補充農業發展地區及國土保育地區相關劃設說明,並續召開第二次小組會議討論。</p> <p>12.訂於 113.5.31 召開第 27 次工作會議,研議農業發展地區及國土保育地區劃設範圍。</p> <p>13.廠商依據本府工作會議決議及第一次專案小組委員意見製作會議資料,於 113.7.17 月召開第二次小組會議討論。</p> <p>14.預計於 113.9.24 召開嘉義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p> <p>「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行政作業及民眾宣導服務案」</p> <p>1.以 108 年度、109 年度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發包辦理。</p> <p>2.110.02.01 簽約,110.04.08 工作計畫書備查。</p> <p>3.110.04.28 召開第一場教育訓練企劃書討論會議。</p> <p>4.110.8.26 召開第一場教育訓練。</p> <p>5.搭配農業發展地區說明會之辦理期程,併同辦理「嘉義市國土計畫宣導說明會」。</p> <p>6.111.05.11 召開第二場教育訓練。</p> <p>7.111.6.22 召開第三場教育訓練。</p> <p>8.111.12.12 召開公展說明會及宣導動畫懶人包討論會議。</p> <p>9.112.3.21 召開宣導動畫懶人包討論會議。</p> <p>10.112.6.12 召開宣導動畫懶人包討論會議。</p> <p>11.考量本案工作內容及實際成效已達本府委託之目的,又「嘉義市國土策略規劃暨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委託案」將進入法定審議程序,審議成果未定且未有宣導之需求,今產製「宣傳動畫懶人包」效益不高,經綜合考量廠商已投入之成本,本府於 113.4.3 同意「宣傳動畫懶人包」減項,於 113.5.14 檢送第一次契約變更書。</p> <p>12.於 113.4.22 檢送結案成果報告書,於 113.6.20 辦理全案驗收。</p>
基隆市	112.06	112.09.07 第 5 次大會 113.02.29 第 1 次小組 113.04.22 第 6 次大會	112.09	113.06.27	<p>1.109.02.20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通過。</p> <p>2.109.03.16 開始履約。</p> <p>3.110.06.01 申請撥付第一期補助款。</p> <p>4.110.08.24 期中階段成果報告審查會議(通過)。</p> <p>5.110.09.13 申請撥付第二期補助款。</p> <p>6.111.06.08 期末階段成果報告審查會議(通過)。</p> <p>7.111.07.25 獲得廠商提交法定書圖(草案)初稿。</p> <p>8.111.08.12 法定書圖(草案)進行府內預審;111.08.23 更新相關圖資</p> <p>9.111.11.28 召開法定書、圖草案審查會議並審查通過。</p>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p>10.111.12.30 至 112.1.29 完成公開展覽。</p> <p>11.113.02.29 召開市國審會第 1 次小組會議。</p> <p>12.113.04.22 召開市國審會第 6 次會議(大會)審議通過。</p> <p>13.113.05.31 召開第 18 次工作會議。</p> <p>14.113.06.27 函報內政部審議。</p> <p>15.113.07.30 召開內政部國審會第 1 次小組會議。</p>
彰化縣	112.07	<p>112.12.18 第 4 次大會</p> <p>113.03.22 第 5 次大會</p> <p>113.04.23 第 5 次大會(續開)</p> <p>113.06.26 專案小組(B 組第 1 次)</p> <p>113.07.08 專案小組(A 組第 1 次)</p> <p>113.07.29 專案小組(A 組第 2 次)</p> <p>113.07.30 專案小組(B 組第 2 次)</p>	112.09	-	<p>1.都計單位負責招標及納入預算作業；地政單位負責後續執行。</p> <p>2.110.07.28 召開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p> <p>3.110.08.18 工作計畫書報府備查。</p> <p>4.111.04.14 修正期中報告書同意通過。</p> <p>5.1111.10.25 通知期末報告補正。</p> <p>6.112.05.31 期末報告第 2 次審查。</p> <p>7.112.06.17~112.07.18 辦理本縣公開展覽及公聽會(計 26 場)事宜。</p> <p>8.112.10.04 期末報告第 3 次審查。</p> <p>9.112.12.18 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會議。</p> <p>10.113.03.22 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5 次會議。</p> <p>11.113.04.23 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5 次會議(續開)。</p> <p>12.113.06.26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B 組第 1 次)</p> <p>13.113.07.08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A 組第 1 次)</p> <p>14.113.07.29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A 組第 2 次)</p> <p>15.113.07.30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B 組第 2 次)</p> <p>16.113.08.19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B 組第 3 次)</p> <p>17.113.08.21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B 組第 4 次)</p>
新北市	112.03	<p>113.4.12 第 1 場大會</p> <p>113.5.14 第 1、2 場小組</p> <p>113.5.20 第 3 場小組</p> <p>113.5.29 第 4 場小組</p> <p>113.6.11 第 5 場小組</p> <p>113.7.4 第 6 場小組</p>	112.12	-	<p>1.因陳情案眾多，目前仍處理中，預計 9 月工作會議討論後續國審會審議時程。</p> <p>2.113.4.10 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會議</p> <p>3.113.5.14 召開第 1 場(聆聽人陳)、第 2 場專案小組會議</p> <p>4.113.5.20 召開第 3 場專案小組會議</p> <p>5.113.5.29 召開第 4 場專案小組會議(聆聽人陳)</p> <p>6.113.6.11 召開第 5 場專案小組會議</p> <p>7.113.7.4 召開第 6 場專案小組會議</p> <p>8.113.8.21 召開第 7 場專案小組會議</p>
臺中市	112.12	<p>112.07.05 第 3 次大會</p> <p>112.11.20 小組第 1 次</p> <p>112.12.05 小組第 2 次</p> <p>113.04.03 第 3 次小組</p> <p>113.05.10 第 4 次小組</p>	112.12	-	<p>1.109.05.28 決標。</p> <p>2.規劃公司 109.07.19 檢送工作計畫書，辦理審查中。</p> <p>3.109.09.23 完成工作計畫書審查。110.0420 檢送期中報告及相關圖資。</p> <p>4.110.05.21 召開期中審查會議，逢疫情警戒改徵詢紙本意見，回復各委員意見確認中。</p> <p>5.110.07.26 提交修正期中報告，辦理審查作業。</p> <p>6.110.08.19 完成期中報告審查。</p> <p>7.110.09.15 函文申請第 2 期補助款。</p>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8.111.02 修正法定作業時程。 9.111.3.17 繳交期末報告。 10.111.4.26 期末審查會議。 11.期末審查通過，更新圖資及公展及公聽會前置作業。 12.111.12.5 起公展 30 日至 112.1.3、111.12.7-112.1.4 辦理 30 場次公聽會。 13.112.7.5 召開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報告案) 14.112.11.20 召開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 15.112.12.05 召開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 16.113.04.03 召開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 17.113.05.10 召開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第 4 次會議 18.113.05.20 召開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第 5 次會議 19.113.06.05 召開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第 6 次會議 20.113.08.00 預計召開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第 7 次會議
臺南市	112.06	112.10.02 第 4 次會議 112.11.20 第 1 次小組 112.12.04 第 2 次小組 112.12.15 第 3 次小組 112.12.20 第 4 次小組 112.12.22 第 5 次小組 113.01.31 第 6、7 次小組 113.03.22 第 8 次小組 113.04.15 第 9 次小組 113.05.09 第 10 次小組 113.06.17 第 12 次小組 113.06.28 第 13 次小組 113.07.15 第 14、15 次小組 113.07.30 第 5 次大會	112.12	-	1.109.11.24 已辦竣撥付第 1 期款項(300 萬元)。 2.110.01.12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通過。 3.110 年 10 月 15 日召開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 4.111 年 2 月 21 日修正期中報告書同意通過。 5.111 年 3 月 22 日規畫公司提交期末報告書。 6.111 年 5 月 5 日召開劃設作業會議。 7.111 年 6 月 10 日召開期末報告書審議會。 8.111 年 6 月 21 日召開劃設作業會議。 9.111 年 8 月 25 日檢送修正後期末報告書予委員提供意見。 10.111 年 9 月 14 日檢送修正後期末報告書委員(機關)意見予規劃公司。 11.111 年 11 月 3 日二次修正期末報告書同意通過。 12.111 年 12 月 15 日~112 年 2 月 13 日辦理公開展覽;111 年 12 月 16 日~112 年 2 月 13 日辦理 31 場公聽會。 13.112 年 2 月 13 日公展及公聽會已辦理完畢，刻正整理陳述意見書及辦理劃設成果檢討會議。 14.預計 112 年 7 月下旬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一次大會)。 15.修正為 112 年 8 月提送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一次大會)。 16.預計 112 年 10 月 2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一次大會)。 17.112 年 10 月 2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會議(大會)。 18.預計 112 年 11 月 20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19.112 年 11 月 20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20.112 年 12 月 4 日召開本市巧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21.112 年 12 月 15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 22.預計 112 年 12 月 20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 23.預計 112 年 12 月 22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5 次專案小組會議。 24.113 年 1 月 31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7 次專案小組會議。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 (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25.113年3月22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8次專案小組會議。 26.113年4月15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9次專案小組會議。 27.113年5月9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0次專案小組會議。 28.預計113年5月31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1次專案小組會議。 29.113年6月17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2次專案小組會議。 30.113年6月28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3次專案小組會議。 31.113年7月15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4、15次專案小組會議。 32.113年7月30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5次會議(大會)。
高雄市	112.04	112.09.05 第3次大會 112.10.04 第1次小組 112.10.25 第2次小組 112.11.03 第3次小組 112.11.24 第4次小組 112.11.27 第5次小組 112.12.22 第6次小組 113.03.25 第7次小組	112.12	-	第一階段 (含配合款共 600 萬) 1.期中報告書於109年8月24日同意備查，並已撥付第二期款120萬元，合計撥付廠商共180萬元。 2.配合法規修正，已辦竣契約變更作業，延長履約期限至114年5月30日。 3.規劃公司預計110年10月29日提送期末報告。 4.110年12月1日召開工作會議(進行期末報告書討論及初審)。 5.110年12月23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目前依決議事項修正中。 6.111年5月：期末報告書同意備查。 7.111年12月26日~112年2月18日辦理公開展覽；111年12月27日~112年2月17日辦理23場公聽會。 8.112年6月26日召開工作會議，討論提送市國審會相關事宜。 9.112年8月提送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10.112.09.05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1次國審會。 11.112.10.04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12.112.10.25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 13.112.11.06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 14.112.11.15 召開本市原住民族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議題協調溝通會議。 15.112.11.24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4次專案小組會議。 16.112.11.27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5次專案小組會議。 17.112.12.22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6次專案小組會議。 18.113.03.25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7次專案小組會議。 19.113.05.13 召開本市原住民族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成果修正方案審查會議。 20.113.06.07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8次專案小組會議。 21.113.07.17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4次國審會。 22.113.08.07 函報內政部審議。 第二階段 (擴充契約部分；含配合款共 320 萬) 1.補助款已納入110年度預算，採用擴充契約方式，於110年8月24日辦竣議價及決標；並於同月30日完成簽約(擴充契約部分)。 2.110.09.22 檢送設計初稿及相關資料。 3.110.10.01 檢送相關資料申請補助款。 4.研商會議：111年8月29日。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新竹縣	112.10	112.09.05 第 1 次會議 112.11.03 第 1 次小組 112.12.16 第 2 次小組 113.02.29 第 3 次小組 113.03.12 第 4 次小組 113.03.27 第 5 次小組 113.04.01 第 6 次小組 113.05.03 第 7 次小組	112.12	-	1.109.12.02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通過 2.110.10.13 辦理期中報告原則同過。 3.110.11.10 核定修正後期中報告書。 4.111.6.29 召開期末審查會議，期末報告原則同意通過。 6.111.8.30 核定修正後期末報告書。 7.111.10.26 召開第 6 次研商會議。 8.111.11.14 召開第 3 次工作小組。 9.111.11 完成草案繪製。 10.111.12.1-112.1.3 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及 13 場公聽會。 11.112.2.6 公聽會會議紀錄上網公開。 12.112.9.5 召開第一次國審會。 13.112.11.3 召開第一次專案小組。 14.112.12.16 召開第二次專案小組。 15.113.2.29 召開第 3 次專案小組。 16.113.3.12 召開第 4 次專案小組。 17.113.3.28 召開第 5 次專案小組。 18.113.4.01 召開第 6 次專案小組。 19.113.5.3 召開第 7 次專案小組。 20.113.6.7 召開第 8 次專案小組。 21.113.6.14 召開第 9 次專案小組。 22.113.7.23 召開本縣第 4 次國審會(第 2 次審議功能分區圖)，審議通過。 23.刻正依會議決議修正法定書圖，簽准後報部。
苗栗縣	112.12	112.09.28 第 2 次會議 112.12.22 第 1 次小組 112.12.25 第 2 次小組 113.02.02 第 3 次小組 113.02.06 第 4 次小組	112.12	-	1.111.12.20-112.1.18 辦理公開展覽 30 日。 2.111.12.22 起辦理 18 場次公聽會，並加開 7 場次說明會。 3.預計 112.9.28 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 次會議；第 1 次會議為 108.12 召開。 4.112.12.22、25 召開第 1 次、第 2 次專案小組分組會議。 5.113.1.4 國土署到府服務會議。 6.113.2.2、6 召開第 3 次、第 4 次專案小組分組會議。 7.113.5.30 召開第 5 次專案小組分組會議。 8.預計 113.9 召開第 6 次專案小組分組會議與本縣國審會(大會)。
雲林縣	112.06	112.10.05 第 1 次小組 112.11.20 第 2 次小組 112.12.04 第 3 次小組 113.01.29 第 4 次小組 113.03.19 第 5 次小組 113.05.06 第 6 次小組 113.05.08 第 7 次小組	112.12	-	1.109.04.13 工作計畫書同意備查。 2.110.07.01 期中報告同意核定 3.110.08.31 召開 110 年 8 月份工作會議 4.110.11.23 召開 110 年 11 月份工作會議 5.1110127 召開期末審查會議，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6.111.02.18 已繳交送修正後報告書 7.111.03.04 至 111.03.15 辦理本縣各地政事務所人員訓練 8.訂 111.04.11 召開 111 年 4 月份第 7 次工作會議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9.111.04.20 輔導團到府訪談，並配合會議建議檢視修正 10.111.06.09 召開 111 年 6 月第 8 次工作會議 11.訂於 111.08.29 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本縣鄉村區因地制宜原則報告案) 12.訂於 111.09.22 召開本縣可建築用地及既有合法農業是否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 研商會議 13.訂於 111.09.22 召開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國 1、海 1-1)界線決定方式研商會議 14.111.11.4 召開規劃草案書圖審查會議，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15.111.12.23 111/12/15~112/1/15 辦理本縣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事宜 16.刻正整理民眾陳述意見案。 17.郵寄費用補助款：完成申請並經營建署於 112.04.06 同意備查 18.112 年 4 月 13 日召開 112 年 4 月工作會議討論公展期間人陳案件 19.112.10.05 召開本縣國土審議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20.訂於 112.11.20 召開本縣國土審議會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21.訂於 112.12.4 召開本縣國土審議會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 21.112.12.14 召開輔導團到府訪談，並配合會議建議檢視修正。 22.預定 113.01.29 召開 112 年本縣國土審議會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 23.預定 113.03.19 召開 112 年本縣國土審議會第 5 次專案小組會議。 24.113.05.06 預計召開年本縣國土審議會第 6 次專案小組會議暨人民到場陳述意見。 25.113.05.08 預計召開年本縣國土審議會第 7 次專案小組會議暨人民到場陳述意見。 26.113.05.21 召開本縣國土審議會第 8 次專案小組會議暨人民到場陳述意見。 27.113.05.22 召開本縣國土審議會第 9 次專案小組會議暨人民到場陳述意見。 28.113.06.24 縣府邀集農會、民意代表、鄉鎮市公所等於本府召開國土計畫說明會。 (113.08.15 更新，暫無進度更新，本縣 113.07.09-08.28 於各鄉鎮市辦理說明會)
嘉義縣	112.09	112.12.04 第 3 次會議 113.01.30 第 1 次小組 113.03.18 第 2 次小組 113.05.06 第 3 次小組 113.06.21 第 4 次小組 113.7.18 第 5 次小組 113.8.13 第 6 次小組及第 7 次聯席專案小組	112.12	-	1.於 111 年 1 月 12 日召開期末審查會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後期末報告書本府 111 年 3 月 7 日函同意核 備。 2.規劃廠商於 111.8.19.檢送公展法定書圖草案至府，111.9.23 日召開第 16 次工作會議討論查核修正意見。 3.於 111.9.16.辦理從業人員及國土計畫諮詢窗口人員教育訓練。 4.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與各劃設參考指標套繪圖冊於 111.9.19 函詢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5.營建署 111 年 10 月 18 日到府訪談服務。 6.國土功能分區草案本府公告自 111 年 12 月 19 日起公開展覽 30 日，111/12/27~112/1/7 舉辦 6 場次本縣 鄉鎮市公聽會，112/3/13~112/3/20 加開 3 場次本縣鄉鎮市說明會，112/3/31 舉辦 1 場次本縣鄉鎮市首長 代表說明座談會。 7.112.3.21.召開第 19 次工作會議。 8.112/4/11 營建署徐燕興副署長拜會劉培東副縣長。 9.112.6.2 召開第 20 次工作會議。另國審會時程的填報，須經過 112 年 7 月第 21 次工作會議，確認過審 議資料之後，才能有更確切的時程填報。 10.112.8.4 召開第 21 次工作會議。 11.112.12.4 召開「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第三次大會」。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p>12.預計於 113.1.19 召開國土署到府服務會議。</p> <p>13.已於 113.1.30 召開「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聯席專案小組會議」。</p> <p>14.已於 113.3.18 召開「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草案)』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p> <p>15.已於於 113.5.6 召開「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草案)』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p> <p>16.已於 113.5.24 召開「討論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劃設工作會議」。</p> <p>17.已於 113.6.21 召開「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草案)』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p> <p>18.已於 113.7.2 召開「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案」第 22 次工作會議。</p> <p>19.已於 113.7.18 召開「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草案)』第 5 次專案小組會議」。</p> <p>20.已於 113.8.13 召開「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草案)』第 6 次專案小組會議及第 7 次聯席專案小組會議」。</p> <p>21.預計於 113.8.28 召開「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第四次大會」。</p>
南投縣	112.06	<p>112.10.02 第 1 場大會</p> <p>112.11.07 第 1 次小組</p> <p>112.11.08 第 2 次小組</p> <p>112.11.16 第 3 次小組</p> <p>112.11.21 第 4 次小組</p> <p>113.01.03 第 5 次小組</p> <p>113.01.18 第 2 場大會</p>	112.12	-	<p>1.工作計畫書於 110.7.6 審查通過。</p> <p>2.110.10.15 期中報告書審查通過。</p> <p>3.已完成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及使用地編定作業地方說明會(共 4 場)。</p> <p>4.輔導團 111 年 4 月 25 日到府訪談。</p> <p>5.111.06.14 期末報告審查通過。</p> <p>6.111/12/1 起辦理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展 30 日, 12/19~12/29 舉辦本縣 13 鄉鎮公聽會。(為因應民眾陳情及消弭民眾對國土計畫之疑慮, 本府派員至各鄉鎮就近受理民眾疑義諮詢, 至今已辦畢 22 場。)</p> <p>7.已於 112 年 10 月 2 日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7 次會議。</p> <p>8.已於 112 年 11 月 7、8、16、21 日、113 年 1 月 3 日召開 5 場專案小組會議, 並於 113 年 1 月 18 日召開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8 次會議, 已完成縣國審會審查。</p> <p>9.依據本縣議會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會決議, 要求本府第三階段成果報部前須經議會同意。 (113.08.15 無進度更新)</p>
屏東縣	112.08	<p>112.06.20 第 4 次小組</p> <p>112.07.21 第 5 次小組</p> <p>112.08.18 第 6 次小組</p> <p>112.10.16 第 4 次會議</p> <p>112.12.22 第 7 次小組</p> <p>113.01.30 第 5 次會議</p> <p>113.05.16 第 6 次會議</p>	112.12	-	<p>1.109.02.27 完成工作計畫書審查目前在期中報告書編製階段</p> <p>2.109.12.02 完成期中報告書修正後通過, 刻正進行期末報告階段, 預計 110.07.31 提交期末報告審查。</p> <p>3.110.07.22 召開工作小組會議。</p> <p>4.期末報告書已於 110.07.30 提送到府, 為辦理期末報告書審查及讓府內目的事業主管單位了解初步劃設成果於 1100924 召開第三次工作會議, 並訂於 1101014 進行期末報告書審查。</p> <p>5.期末報告因故改於 1101020 辦理審查, 審查結果請規劃單位依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修正期末報告後, 授權業務單位確認後通過, 刻正函請規劃單位辦理中。</p> <p>6.1101227 邀集府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鄉鎮市公所及各地政事務所召開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初步成果說明會及座談會, 宣導各功能分區劃設之情形。</p> <p>7.1110304 配合部裡輔導團來訪召開本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工作會議, 除就對部裡檢視意見回應外, 因應</p>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p>「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仍在研議尚未公告實行，故將後續公展公聽會期程延至 111 年 12 至 112 年 2 月間辦理；另於 111 年 5 月至 8 月間就各功能分區繪製成果辦理工作會議檢核，以上檢核成果將於本縣國審會確認後，辦理公告公展。</p> <p>8.1110408 邀集本縣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教育訓練並請地所就初步劃設成果作檢核並回報。</p> <p>9.1110923 召開工作小組會議確認公展劃設說明書及公告書圖文件完備無誤。</p> <p>10.1111006 召開本縣第三次國審會報告功能分區劃設草案、公展公聽會事宜，一併報告公展公聽會完專案小組、國審會召開期程及報部審查程序。</p> <p>11.1111011 營建署輔導團到府服務暨工作小組會議。</p> <p>12.本縣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公開展覽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草案並於 112 年 1 月及 2 月間舉辦共計十一場公聽會。</p> <p>13.刻正將人陳意見分類整理擬定辦理及回復意見，預備於 112 年 3 月 29 日就原鄉地區人陳意見與本府原住民處召開研商會議。</p> <p>14.於 112 年 6 月 20 日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四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原則」、並預計於 112 年 7 月 21 日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五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原住民族聚落功能分區劃設成果」、預計於 112 年 8 月 18 日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人民陳情意見處理情形」</p> <p>15.預訂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四次會議，同年 11 月 7 日召開第 7 次專案小組會議處理人民陳情案。</p> <p>16.112 年 11 月 14 及 17 日辦理國審會人陳案會前說明。</p> <p>17.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辦理國土署到府訪談。</p> <p>18.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召開本縣國審會第七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議人民陳情案。</p> <p>19.於 113 年 1 月 30 日召開本縣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五次會議</p> <p>20.預定於 113 年 5 月 16 日召開本縣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六次會議</p> <p>21.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報部審議作業。</p> <p>22.已依本府 113 年 7 月 31 日屏府地用字第 1130075501 號函報部審議。</p>
新竹市	112.10	112.08.16 第 3 次大會 112.10.17 第 1 次小組 113.03.04 第 2、3 次小組 113.05.21 第 4 次大會	112.12	113.06.25	<p>1.109.3.6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原則通過。</p> <p>2.110.1.29 期中報告書審查通過。</p> <p>3.111.1.13 期末報告書審查修正後通過。</p> <p>4.111.5.9 召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會議。</p> <p>5.111.6.30 法定書、圖草案審查修正後通過。</p> <p>6.111.9.7 召開有無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會議。</p> <p>7.111.12.23 至 112.1.31 辦理公開展覽 40 日。</p> <p>8.112.8.16 召開本市國審會第 3 次會議(大會)。</p> <p>9.112.10.17 召開本市國審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功能分區議題審議)。</p> <p>10.113.3.4 召開本市國審會第 2、3 次專案小組會議(人陳案件審議)。</p> <p>11.113.5.21 召開本市國審會第 4 次會議(大會)，刻正依會議決議修正相關書圖。</p> <p>12.113.6.25 業將本府國土功能分區圖報內政部審議。</p>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13.113.8.13 部國審會審議「新竹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會議。
澎湖縣	112.10	112.07.17 第 1、2 次小組 112.12.28 第 3、4 次小組 113.05.07 第 3 次大會 113.05.23 第 4 次大會 113.6.12 第 5 次大會	112.12	113.8.5	1.109.8.17 工作計畫書同意備查 2.廠商於 109.10.16 提交期初報告書。 3.110.1.15 期初審查通過。 4.110.4.12 期初報告書同意備查。 5.期中編製階段因應內政部營建署預計 8 月辦理平均高潮線修正公告，本府於 110 年 6 月 25 日同意廠商停止期中編製階段之工期計算，然平均高潮線尚未修正公告，本府於 110 年 11 月 4 日發文通知廠商辦理復工。 6.110.10.28 召開第一次工作小組-釐清城 1 圖資劃設疑義。 7.111.1.5-7 召開第二次工作小組-逐案討論城 2-1 及農 4 鄉村區單元劃設。 8.廠商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提交期中報告書，111 年 1 月 13 日召開期中審查會議。 9.期中報告審查待修正後原則通過，於 111 年 2 月 11 日函送會議記錄並請廠商依會議意見於文到 1 個月內繳交修正資料。 10.廠商於 111 年 3 月 11 日提供修正後期中工作報告書，於 111 年 4 月 8 日同意備查。 11.廠商於 7 月 7 日繳交期末報告書，於 8 月 18 日召開期末審查會，於 11 月 10 日同意修正報告書備查。 12.7 月 17 日召開國審會第一次、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 13.12 月 28 日召開國審會第三次、第四次專案小組會議。 14.113 年 5 月 7 日召開國審會第三次大會。 15.113 年 5 月 23 日召開國審會第四次大會 16.113 年 6 月 12 日召開國審會第五次大會 17.113 年 8 月 5 日函報內政部審議(113.08.13 更新)
花蓮縣	112.06	112.8.24 第 3 次大會 112.10.19 第 1 次小組 112.10.20 第 2 次小組 112.10.23 第 3 次小組 112.10.24 第 4 次小組 112.12.26 第 4 次大會	112.12	113.2.26	1.109.02.24 召開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 2.109.03.13 工作計畫書審查通過。 3.109.05.26 已辦竣第一次契約變更。 4.110.08.24 廠商函送期中報告書到府。 5.110.09.13 召開第 7 次工作小組會議。 6.110.10.13 期中報告審查通過。 7.110.12.22~23 舉辦地方說明會。 8.111.01.06 召開第 8 次工作小組會議。 9.111.03.17 期末報告審查通過。 10.111.06.02 奉裁示依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本縣國土計畫內容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廠商於 111.06.27 檢送期末報告(修正版)及法定書圖(草案)。 11.111.07.13 召開第 9 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議題：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土地之處理方式、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12.112.03.01~112.03.31 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 13.112.03.07~10、14~16 至各鄉鎮市舉辦公聽會(共計 13 場次)。 14.112.03.28 函報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書郵寄費用之執行成果報告及計畫執行表各 1 份，並經貴署 112.04.27 同意備查。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p>15.112.06.09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會簽府內相關單位中。</p> <p>16.預計 112 年 8 月中旬召開縣國審會議。(112.7.21 更新)</p> <p>17.通知 112 年 8 月 24 日召開(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p> <p>18.通知 112 年 10 月 4 日召開(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第 1 次專小組會議)</p> <p>19.通知 112 年 10 月 5 日召開(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第 2 次專小組會議)</p> <p>20.預計 112 年 10 月 23 日召開(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第 3 次專小組會議)</p> <p>21.預計 112 年 10 月 24 日召開(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第 4 次專小組會議)</p> <p>22.因小犬颱風影響，原 10 月 4 日及 5 日第 1 次及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延期至 10 月 19 日及 20 日召開。</p> <p>23.本府 112.10.4 函，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請領委員出(列)席補助款，已核撥完竣。</p> <p>24.本府訂於 12/4 召開第 4 次審議會。</p> <p>25.本府因本縣議會議程關係，原訂 12/4 之第 4 次審議會延期至 12/26。</p> <p>26.暫無最新進度，俟 12/26 召開第 4 次審議會。</p> <p>27.第 4 次審議會已於 112/12/26 召開，預計 1 月底會將成果報送內政部。</p> <p>28.本府已於 113.2.26 報送國土功能分區法定書圖(草案)於內政部。</p> <p>29.113.5.3 國土署及輔導團到府訪談。</p> <p>30.已於 113.6.18 召開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p> <p>31.暫定 113 年 9 月 3 日內政部召開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審議大會。</p>
臺東縣	112.06	112.09.25 第 5 次大會 113.03.25 第 6 次大會 113.06.12 第 7 次大會 113.06.28 第 8 次大會	112.12	-	<p>1.113.03.25 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會議。</p> <p>2.113.04.16 本月無更新</p> <p>3.113.5.14 本月無更新</p> <p>4.113.06.12 召開第 7 次縣國審會</p> <p>5.113.06.28 召開第 8 次縣國審會</p> <p>6.113.08.05 召開第 9 次縣國審會</p>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說明：

- 一、為使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符合部落實際需求，本部前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補助 11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辦理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 二、考量後續國土功能分區法定作業階段，仍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協助辦理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圖說修正作業；且為利部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後續得應用於國土計畫輔導原鄉居住用地合法，本部前於 112 年 9 月 18 日核定補助 12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112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經費。
- 三、另本署為掌握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填報辦理情形，目前 112 年度案件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說明如下：
 - （一）已完成招標作業者（11 個）：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嘉義縣、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
 - （二）刻正辦理招標程序者（1 個）：新北市，請該市（縣）

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落後原因及預定完成期程。

表 2 各直轄市、縣（市）標案辦理情形

縣市	標案案號	招標公告日	決標日
新北市	1130319E	113/08/05	
桃園市	1121212-1	113/01/02	113/02/19
新竹縣	C113-A02	113/02/06	113/03/22
苗栗縣	112172B	112/10/25	112/12/20
臺中市	TIPC112028	112/12/08	113/01/24
南投縣	1122301010E	113/05/24	113/06/25
嘉義縣	112CS527C1	112/11/28	113/01/27
高雄市	113AA0004	113/01/12	113/03/20
屏東縣	E1121127-1	112/12/15	113/01/30
宜蘭縣	1121106	112/12/06	113/01/03
花蓮縣	AB1120005599	113/01/24	113/03/11
臺東縣	113600330168	113/05/31	113/06/25

四、本署後續將依各機關所填列之預定進度進行追蹤，並將請實際完成期程落後預定完成期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進度落後原因及改善措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積極辦理相關作業，並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每月 5 日前）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https://reurl.cc/GKANVp>）詳實填報辦理情形，逾期未填報者，將請該市（縣）政府於下次研商會議說明辦理進度。

五、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相關工作、審查及研商會議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俾本署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

決定：

參、討論事項：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暨使用地土地清冊(圖) 格式調整之建議處理方式

說明：

一、背景說明

- (一)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及使用地土地清冊(圖)之格式及註記內容，前經本署分別於111年2月14日、10月26日及112年3月30日、11月30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23、32、35及40次研商會議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確認在案。
- (二) 基於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之功能及定位，係以揭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資訊為主，屬觀念通知性質，不具行政處分效力；又前開通知書註記之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資訊，其原意係為使申請人了解該筆土地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惟為避免後續被視為請求行政救濟之標的，故參考本部地政司建立之「土地參考資訊檔」性質，再予簡化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格式，併同修正使用地土地清冊(圖)應註記之內容後，再提本次研商會議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

二、政策方向

- (一) 為避免造成外界誤認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有行政處分之疑慮，本署前以112年11月21日國署計字第1120537182號函(諒達)敘明前開通知書係屬「觀念通知」性質，純屬單純之意思通知，故政策方向係以簡化該通知書之註記內容為原則，以適當揭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相關資訊。

- (二) 又查本部 113 年 4 月 26 日公告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6 條明定，經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及第 3 類範圍，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或特定專用區之土地(按：零星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者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規定，其餘土地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規定，後續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循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三) 為利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業務承辦同仁能了解前開零星土地之分布情形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本署係將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報本部之使用地土地清冊(圖)所載內容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註記，並刻研議於該系統之圖台適當揭露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資訊，以供民眾查閱；又基於前述零星土地於辦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各該市(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後，始得依其另訂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進行管制，故本署後續將定期追蹤列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前開零星土地之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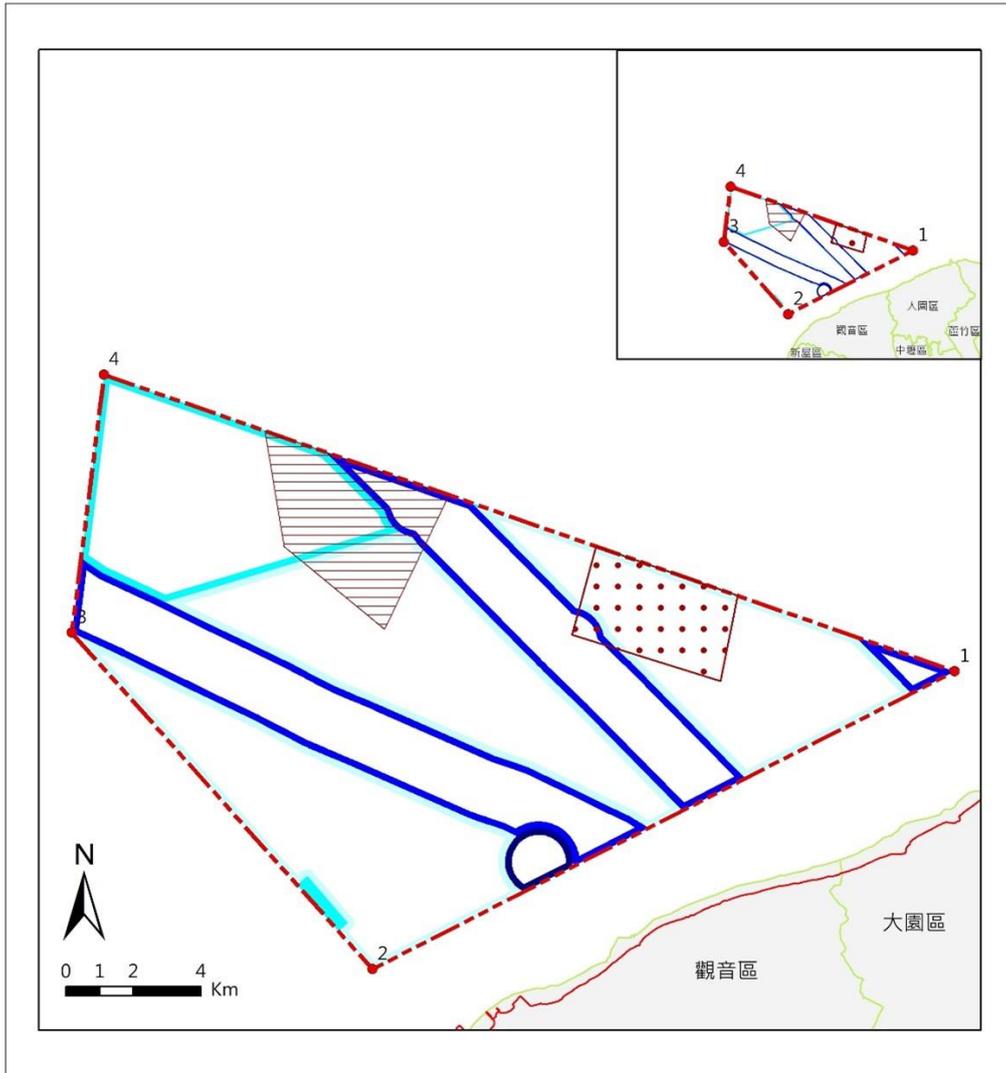
三、建議處理方式

- (一) 調整後之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之格式及註記內容
1. 調整「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及許可內容」欄位名稱為「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且填寫內容僅保留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類

別，刪除屬原區域計畫法許可內容。

- 2.刪除「土地使用管制注意事項」欄位，並於「說明」欄新增註記：「各筆土地之土地使用管制參考資訊，可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查詢」。
- 3.新增「說明」欄註記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使用許可案件、應經申請同意案件、山坡地、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及土地使用管制參考資訊檔等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有所關聯之查詢管道，以引導民眾至各該系統查詢該筆之土地使用管制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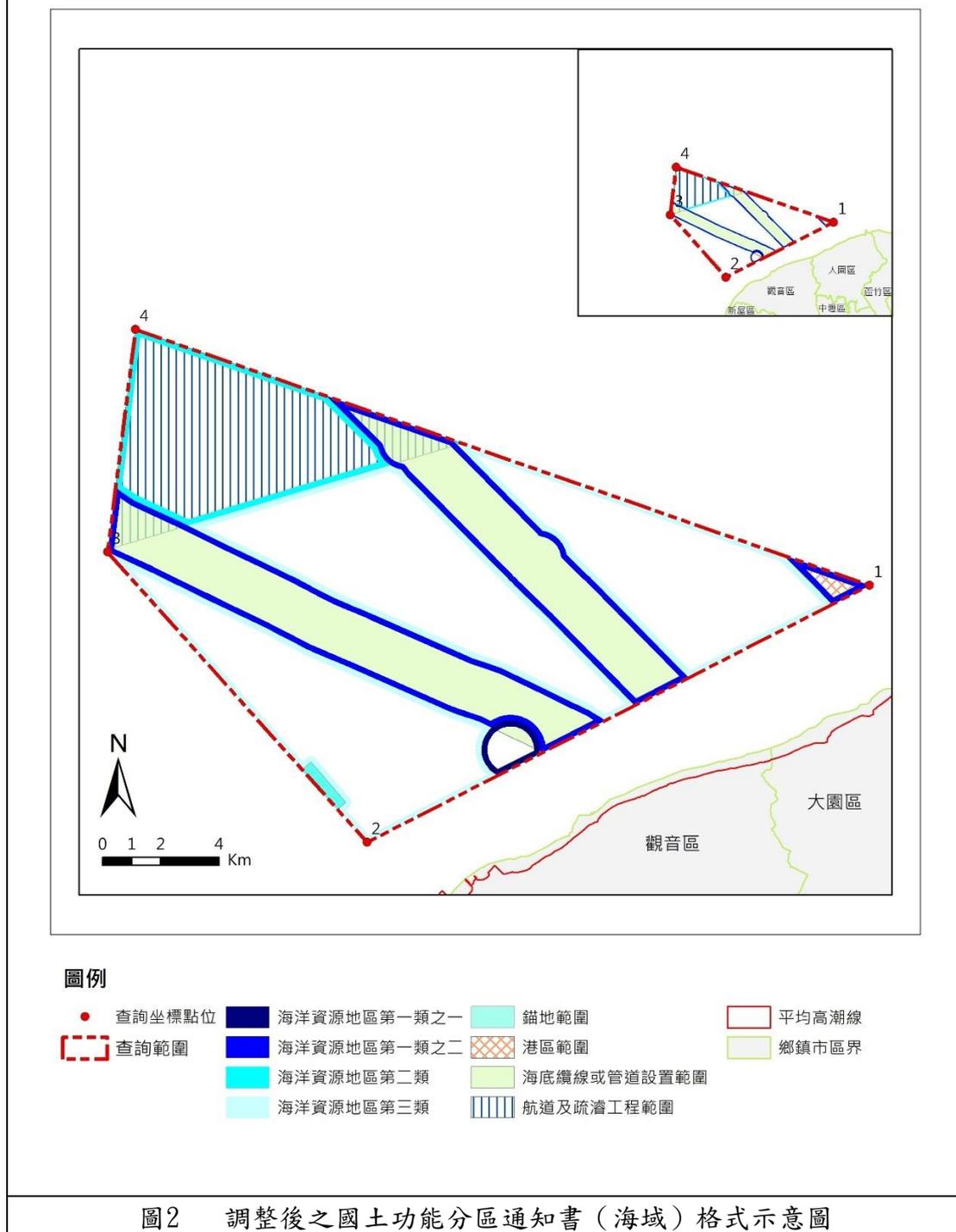
附圖1 土地使用管制注意事項



圖例

- 查詢坐標點位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 ▭ 平均高潮線
- ▭ 查詢範圍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 ▭ 鄉鎮市區界
- ▭ 使用許可(應)
-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 ▭ 使用許可(使)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附圖2 原依區域計畫法許可內容



(二) 調整後之使用地土地清冊（圖）之格式及註記內容

1. 調整「繪製或檢討變更後使用地編定類別」欄位註記內容，依 113 年 3 月 27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

題第 42 次研商會議結論，就既有合法農業變更為非農業生產者，不另行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僅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建築用地者，應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並註記為「國土保育用地」。

2.調整「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及許可內容」欄位名稱為「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且填寫內容僅保留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類別，刪除屬原區域計畫法許可內容。

3.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內容」欄位填寫內容

(1) 刪除註記內容：

①屬 114 年 4 月 30 日後始依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許可者（如：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許可、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考量非屬第 1 次製作使用地土地清冊（圖）之註記樣態，故予以刪除。

②屬原住民族聚落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土地者，考量原註記內容係為了解原民農 4 係按方案 1、2 或 3 予以劃設，惟依本部 113 年 4 月 26 日公告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6 條第 3 項規定，未來無論係以何種方案均將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進行管制，尚無須另案註記，故予以刪除。

(2) 調整註記內容

屬 114 年 4 月 30 日前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許可（如：開發許可案件、獎投工業區、經行

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等)，及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之零星夾雜土地者，酌予調整註記內容。

(3) 新增註記內容

①依前開管制規則(草案)第 3 條規定，新增註記依原區域計畫法辦竣使用地變更編定之興辦事業計畫及屬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從事臨時使用之土地，並納入土地參考資訊檔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資訊。

②依前開管制規則(草案)第 6 條第 3 項規定，新增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及第 3 類範圍，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或特定專用區土地之註記內容。

表 3 調整後之使用地土地清冊(圖)應註記內容及範例

分類	欄位名稱	本次建議處理方式	舉例說明
公開展覽及公告欄位	直轄市、縣(市)名稱	填寫完整直轄市、縣(市)名稱。	雲林縣
	鄉(鎮、市、區)名稱	填寫完整鄉鎮市區名稱。	古坑鄉
	地政事務所代碼	填寫地所代碼(2碼)。	PA
	地段代碼(或編號)	填寫段小段代碼。	0038
	地段名稱	填寫地段名稱。	大湖底
	地號(或編號)	填寫地號(如有子號時請於地號母號與子號間加「-」)。	0214-0200
	面積(平方公尺)	填寫謄本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1.03
	繪製或檢討變更前國土	填寫劃設或檢討變更前分區及其分類，考量本次係第 1 次辦	山坡地保育區

分類	欄位名稱	本次建議處理方式	舉例說明
	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理，故填寫依原區域計畫法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類別。	
	繪製或檢討變更前使用地編定類別	填寫繪製或檢討變更前使用地編定類別，考量本次係第1次辦理，故填寫依原區域計畫法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類別。	農牧用地
	繪製或檢討變更後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填寫劃設或檢討變更後分區及其分類。	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
	繪製或檢討變更後使用地編定類別	1.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應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並填寫「國土保育用地」。 2.非屬前述樣態之土地，無須填寫本欄位。	國土保育用地
	備註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需求評估填寫。若無，以空白處理。	
供內部人員檢視欄位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	填寫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類別。	農牧用地
	土地使用管制內容	1.屬原依區域計畫法許可者 (1) 依原區域計畫法許可之開發計畫範圍，註記「依內政部(或○○縣(市)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許可『○○○○○○○計畫』」。 (2) 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 A. 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範圍者，註記「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工業區之土地：依經濟部報請行政院○年○月○日○○○號函核定『○○○○○○○工業區』，計畫內容請洽經濟部。」。	以原區域計畫法許可之開發計畫範圍為例，註記內容如下： 依內政部113年7月5日台內國字第1130806513號函許可「嘉義縣朴子市牛挑灣段松梅小段52地號等13筆土地農業產業冷鏈發展計畫」。 以屬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之零星夾雜土地為例，註記內容如下： 非屬計畫許可範圍，位屬山坡地範圍者適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一之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規定，其餘土地適用附表一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規定。

分類	欄位名稱	本次建議處理方式	舉例說明
		<p>B.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範圍與中央管河川（或縣（市）管河川）範圍重疊，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者，註記「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工業區之土地」。</p> <p>C.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範圍，現況供作道路或水路之狹長零星土地，考量國土功能分區範圍完整性，劃設為毗鄰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者，註記「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工業區之土地，依計畫內容進行管制。」。</p> <p>(3) 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註記「屬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之土地：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年○月○日○○○號函核定『○○○○○○○案件』，計畫內容請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4) 屬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之零星夾雜土地，註記「非屬計畫許可範圍，位屬山坡地範圍者適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一之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規定，其餘土地適用附表一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規定。」。</p> <p>(5) 屬依原區域計畫法辦竣使用地變更編定之興辦</p>	

分類	欄位名稱	本次建議處理方式	舉例說明
		<p>事業計畫，註記「依據○ ○縣(市)政府○年○月 ○日○字第○號函核准 變更編定，限依其○○ 事業計畫作為○○使 用。」</p> <p>2.屬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核准從事臨時使用之土 地，註記「依據△△○年○月 ○日○字第○號函核准作為 □□臨時使用，自○年○月 ○日起至○年○月○日止。」 (△△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表臨時使用用 途)。</p> <p>3.其他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 制資訊者，於地籍資料庫中 可撈取 D4、D6、D7、D8 代 碼註記之土地參考資訊內 容。</p> <p>4.經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及第 3 類範圍，非屬原區域 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 區或特定專用區之土地，於 辦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前， 註記「位屬山坡地範圍者適 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 則第 6 條附表一之農業發展 地區第 3 類規定，其餘土地 適用附表一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規定，惟於辦竣變更直轄 市、縣(市)國土計畫、鄉村 地區計畫或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得依計 畫規定辦理。」</p>	

四、配套措施

考量本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刻辦理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為避免延宕審議進度，且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

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7條規定，本部係就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予以核定，故就使用地土地清冊(圖)註記內容之修正時間點，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於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修正並函報本部核定前，一併納入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調整，尚無須於函報本部審議前修正完竣，惟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確實填寫使用地土地清冊(圖)應註記之內容，以利後續社會大眾能查詢正確資訊。

擬辦：

- 一、就前開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暨使用地土地清冊(圖)格式調整之建議處理方式，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表示意見，並請業務單位補充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 二、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之圖台預計揭露予民眾查閱土地使用管制資訊等相關項目，請業務單位儘速研議確認。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